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4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凱傑

選任辯護人 張嘉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原審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54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上訴逾期，經原審裁定上訴駁回確定）。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130、196頁），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規定雖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然而檢察官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暨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允許就科刑一部上訴，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自無庸就其所犯罪名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三、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茲據告訴人蔡宜芸具狀聲請檢察官上訴，被告幫助洗錢之行為，使多位被害人受有損失，且被告自案發迄今仍未與任何被害人致歉或和解，難認其已悔悟犯行。是原審量處之刑度是否過輕，非無研求餘地等語。

五、被告所犯本案，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幫助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

01 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被告於原審時
02 雖未能坦承犯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
03 卷第131、196頁），表示認罪，頗具悔意，足認原審量刑時
04 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又被告事後已於本院時與原判決附
05 表編號2、6所示之告訴人蔡宜芸、盧沛羽達成民事調解，有
06 調解筆錄2份（本院卷第219-220、215-216頁）在卷可憑。
07 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失之過重，容有未洽。檢察
08 官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無理
09 由，惟原審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
10 告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11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者使用，容任他人以
12 其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助益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3 行，不啻助長訛詐風氣，徒增執法人員犯罪偵查追訴之困
14 難，並造成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
15 失，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犯後終能於本院坦認犯行之態度，與原判決
17 附表編號2、6所示之告訴人蔡宜芸、盧沛羽達成調解，未與
18 其餘被害人和解亦未賠償損害，並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9 段，被害人等所受財產損失金額。暨被告自陳○○畢業之智
20 識程度，從事停車場管理員，月入3萬元，未婚無子女，自
21 己租屋住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
22 元，並諭知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案所處有期徒
23 刑不能易科罰金，但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24 (三)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惟考量：1.被告本件犯行，
26 嚴重損及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迄今尚未與原判決附表編號
27 1、3至5、7、8所示之各被害人和解或取得諒解。2.緩刑機
28 制，除考量犯人之特殊預防需求外，兼著眼於一般人對法的
29 敬畏之一般預防考量，犯罪與刑罰具面向社會之宣示意義，
30 藉由罪刑法定之刑罰預告功能暨其妥當執行，消極可威嚇潛
31 在犯罪者勿敢觸法，避免規範被動搖，進而積極維繫民眾對

01 法之認同與信賴。在責任應報限度下，兼顧平衡犯人個體
02 （特殊）與社會群體（一般）衝突之刑罰暨執行始稱公正。
03 是斟酌特殊預防需求，有相當理由足認犯人有再犯傾向，或
04 即令無虞再犯，然基於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必要者，均
05 不宜宣告緩刑，此委諸法院為符合法律授權目的下之合義務
06 性裁量。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法治觀念相當薄弱，其否定
07 規範，侵害法益，影響社會治安，執行受諭知之刑罰，乃維
08 持法秩序所必要，難認有暫不執行之情。從而，被告請求依
09 刑法第74條規定予以緩刑之宣告云云，尚屬無據。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6 法官 鄭彩鳳

17 法官 洪榮家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謝麗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